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網址：<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212,232	210,019	2,213	1.1%
毛利	54,151	59,196	(5,045)	(8.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3,886)	(10,940)	12,946	118.3%

* 僅供識別

業績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212,232	210,019
銷售成本	7	<u>(158,081)</u>	<u>(150,823)</u>
毛利		54,151	59,196
其他支出—淨額	6	(1,060)	(1,397)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6	—	9,943
銷售開支	7	(8,288)	(9,294)
行政開支	7	<u>(69,159)</u>	<u>(69,010)</u>
營運虧損		<u>(24,356)</u>	<u>(10,562)</u>
財務收益		74	123
財務成本		<u>—</u>	<u>(419)</u>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u>74</u>	<u>(2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282)	(10,8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396</u>	<u>(82)</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u>(23,886)</u></u>	<u><u>(10,940)</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	10	<u><u>(7.48)港仙</u></u>	<u><u>(4.05)港仙</u></u>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3,886)</u>	<u>(10,94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82	(1,052)
重新分類調整	(668)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增值，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u>	<u>3,68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u>314</u>	<u>2,634</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23,572)</u></u>	<u><u>(8,30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5	5,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1,528	3,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1	1,090
		<u>18,224</u>	<u>9,699</u>
流動資產			
存貨		66,661	102,49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6,878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5,731	63,182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6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42,77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	7,976	–
現金及等同現金		54,342	163,931
		<u>295,014</u>	<u>329,6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3,153	23,9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708
		<u>23,153</u>	<u>25,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861</u>	<u>303,958</u>
資產淨值		<u>290,085</u>	<u>313,657</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195	3,195
儲備	286,890	310,462
	<hr/>	<hr/>
總權益	290,085	313,657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方式，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從事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其目標包括投資股市、債券及其他形式證券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同時亦包括借貸業務。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律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自2017年4月19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22樓2208至14室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1樓2108室。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納之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新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 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規管遞延賬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採納上述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新詮釋並未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並非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金融工具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2018年1月1日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若干修訂	2017年1月1日或 2018年1月1日 (如適用)

* 於2016年1月6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7日頒佈「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全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收入規定。該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金額：

- (1) 界定客戶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之獨立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當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對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對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體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生效時加以採納。

4. 收入

珍珠及珠寶之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客戶之款項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金融資產包括(借貸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年內已確認本集團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珍珠及珠寶銷售	210,179	210,019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2,053	-
	<u>212,232</u>	<u>210,01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可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建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現時有兩個經營分部：

(a) 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珍珠

(b)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 金融資產投資及借貸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支出及企業開支之影響。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只確定一個經營分部—珍珠及珠寶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10,179</u>	<u>2,053</u>	<u>212,232</u>
分部虧損	<u>(11,529)</u>	<u>(2,368)</u>	(13,897)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4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4,282)</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指由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香港	155,413	99,249	254,662
— 中國	22,104	—	22,104
	<u>177,517</u>	<u>99,249</u>	<u>276,76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6,472</u>
資產總值			<u><u>313,238</u></u>
分部負債			
— 香港	(15,934)	(1)	(15,935)
— 中國	(3,310)	—	(3,310)
	<u>(19,244)</u>	<u>(1)</u>	<u>(19,245)</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908)</u>
負債總額			<u><u>(23,153)</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即期稅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收款項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0	–	3,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42)	–	(2,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	(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	–	(1,356)	(1,35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從對外客戶而來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北美洲	87,320	68,722	–	–
歐洲	51,064	51,741	–	–
香港	28,139	25,217	15,067	6,530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39,843	58,707	2,156	2,079
其他	5,866	5,632	–	–
	<u>212,232</u>	<u>210,019</u>	<u>17,223</u>	<u>8,609</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一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42,161,000港元(2016年：30,5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此項收入是由銷售珍珠及珠寶分部之北美洲地區所得。

6. 其他支出—淨額和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a) 其他支出—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97)	(1,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	(1,356)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中國經營業務之匯兌溢利	6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6)
其他	8	76
	<u>(1,060)</u>	<u>(1,397)</u>

(b)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本集團與鄭松興先生(本集團之前主席及前最終控股股東)達成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其於2015年9月25日的財務狀況釐定以55,665,000港元為總代價。出售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3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
銀行借貸	(44,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58)
	<u>44,87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848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u>9,943</u>
	<u>55,66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55,66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42,922	111,8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6,340	62,59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300	1,080
— 非審核服務	378	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2	4,042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附註11)	1,195	2,907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撥備	(10,566)	5,961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787	11,543
展覽	5,008	5,268
佣金及客戶指定付款	1,175	1,440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57	1,2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233
	<u>161</u>	<u>1,51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91	(9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7)	—
	<u>(646)</u>	<u>(9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抵免)/開支淨額	89	(513)
	<u>(396)</u>	<u>82</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指引附註，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16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盈利，故並無就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結匯保留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u>(23,886)</u>	<u>(10,94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9,521</u>	<u>269,819</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7.48)</u>	<u>(4.05)</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普通股產生潛在攤薄影響(2016年：無)。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a)	74,459	66,716
借貸至第三方	(附註b)	<u>12,800</u>	<u>—</u>
		<u>87,259</u>	<u>66,716</u>
減：非流動部分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a)	(3,728)	(3,534)
借貸至第三方	(附註b)	<u>(7,800)</u>	<u>—</u>
		<u>(11,528)</u>	<u>(3,534)</u>
		<u>75,731</u>	<u>63,182</u>

(a)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2,095	65,191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2,738)	(11,543)
應收貨款—淨額	59,357	53,64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5,102	13,06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459	66,716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728)	(3,534)
流動部分	70,731	63,182

附註：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至120日之信貸期。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個別客戶之應收貨款可收回性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其後確認有關特別減值撥備。

當應收賬款長期未收回時，本集團為所有應收賬款悉數計提撥備。當本集團認為此等結餘不可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相應應收貨款撇銷。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43	8,733
減值虧損撥備	1,195	2,90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金額	-	(97)
於年末	12,738	11,543

計入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貨款為72,095,000港元(2016年：65,191,000港元)。此等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887	24,422
61至120日	11,598	7,817
120日以上	33,610	32,952
	<u>72,095</u>	<u>65,191</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不同客戶。

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貨款45,435,000港元(2016年：40,393,000港元)為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貨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日	26,579	16,094
逾期61至120日	7,054	5,255
逾期超過120日	11,802	19,044
	<u>45,435</u>	<u>40,393</u>

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貨款12,738,000港元(2016年：11,543,000港元)為已減值及已計提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61至120日	1,000	93
逾期超過120日	11,738	11,450
	<u>12,738</u>	<u>11,543</u>

(b) 借貸至第三方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7,800	-
流動部分	5,000	-
總計	<u>12,800</u>	<u>-</u>

於2017年3月31日，借貸至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之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值之7,800,000港元，貸款期限為兩年，其中，結餘於一年後償還，餘下5,000,000港元以港幣計值並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總代價為79,2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持有第三方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第三方公司為以大韓民國(「南韓」)為本籍之私營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於南韓從事果汁及其他功能性飲品之製造、出口及銷售。該交易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而當時之第三方債務人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16)。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個人提供之貸款	45,000	-
應收利息	1,878	-
	<u>46,878</u>	<u>-</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46,878</u>	<u>-</u>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8%至19%(2016年：無)。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	<u>46,878</u>	<u>-</u>

於2017年3月31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個人貸款且無需任何個人擔保。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貸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管理層評核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相信該等結餘無減值撥備需要。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9,154	—
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u>13,620</u>	<u>—</u>
	<u>42,774</u>	<u>—</u>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收市價確定。

非上市基金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於相關市場在各報告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資產淨值乃根據非上市基金之資產價值及/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之投資之價值(乃經參考有關投資於作出相關計算報告日期該地區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收市價減非上市基金於報告日期之負債價值)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以港元計值，非上市基金以美元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金之部分變動呈列於「經營業務」內。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作出有關非上市基金之贖回通知。

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債券	<u>7,976</u>	<u>—</u>
為呈報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u>7,976</u>	<u>—</u>

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債券期為120日及年利率為9%之債務債券。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美元計值及於2017年5月到期，無抵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543	8,648
應計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6,427	7,47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183	7,819
	<u>23,153</u>	<u>23,938</u>

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958	4,019
61至120日	145	1,285
超過120日	1,440	3,344
	<u>8,543</u>	<u>8,648</u>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以下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總代價為79,200,000港元，其將透過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81港元配發及發行總值為75,700,000港元的19,868,766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該交易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股本由3,195,000港元增加至3,394,000港元。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並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3,9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10,900,000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升118.3%。每股基本虧損為7.48港仙(2016年財政年度：4.05港仙)，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升84.7%。

業務回顧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珍珠貿易商、珍珠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客戶遍佈全球50個國家及地區。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推出了垂直結合的產品系列，並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

年內，環球之珍珠及高級珠寶市場氣氛持續疲弱，以致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產品需求亦受衝擊。中國及香港之消費意欲低迷，亦減少了香港總部所設之尊貴陳列室(「貴賓陳列室」)之銷售貢獻(2017年財政年度：5,000,000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14,4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資本回報為(5.4)% (2016年財政年度：(4.2)%)。

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以拓展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為把握新的業務及發展機會，本集團已成立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投資股市、債券及其他形式證券，當中或包括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長期及短期投資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該分部正積極於歐亞地區尋找合適的併購機遇，利用本公司身為上市公司的平台及資源為投資項目增值，並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目前，本集團已經完成收購一間本港放債牌照持有人公司及韓國飲品公司Dello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後者主要透過「Dellos」的知名品牌從事果汁及其他飲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其產品行銷韓國及全球逾50多個國家和地區，遍及歐盟、俄羅斯、中東、南美洲和非洲。Dellos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的納米水溶性技術可用於飲品的製造過程，使飲品能夠更易被人體消化和吸收。隨著消費者日益重視健康飲料，全球市場對應用納米技術的「Dellos」飲料的需求預期將更趨殷切。同時，根據過往及估計財務表現，Dellos Group Limited於中期內有可能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繼續物色新的投資機遇，並且小心審視其風險和回報，以提升業務多元性及股東價值。

投資回顧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購入香港上市股票及非上市基金，總收購成本為44,13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回報為(3.1)% (2016年：無)。

於2017年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票及非上市基金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
購入	44,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356)
	<hr/>
於年終之賬面值	42,774
	<hr/> <hr/>

於2017年3月31日由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票及非上市基金之詳情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與 本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綜合資產 總值之比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已確認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 之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名稱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25,800,000	14,964	4.8%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66,000,000	14,190	4.5%	726
非上市基金名稱				
Quantum Growth Fund	1,371,599	13,620	4.4%	630
		42,774		1,356

年內，本集團之新開展借貸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為1,878,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新貸款。於報告期內，董事持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故並無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為46,878,000港元(2016年：無)。2017年財政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回報為4.2%(2016年財政年度：無)。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按還款時間表準時收到4,224,000港元之貸款利息。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收入及毛利

本年度集團收入輕微上升(2017年財政年度：212,200,000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21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珍珠及珠寶銷售210,100,000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210,000,000港元)，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2,100,000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無)，主要來自借貸業務的新收入來源。

毛利減少5,000,000港元或8.5%至54,200,000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59,2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因為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2017年財政年度：25.5%；2016年財政年度：28.2%)，主要原因為年內給予客戶更大折扣及貴賓陳列室的零售下跌。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8,300,000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9,3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69,200,000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69,0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800,000港元或1.0%至2017年財政年度之77,500,000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78,3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推行減少廣告開支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惟新成立之業務分部增加的支出抵銷部分跌幅。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上升13,000,000港元或118.3%至2017年財政年度之23,900,000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下跌。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年內，本集團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290,100,000港元(2016年：313,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7.5%。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54,300,000港元(2016年：163,9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淨流動資產為271,900,000港元(2016年：30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7倍(2016年：12.9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提供之備用信貸額度(2016年：85,000,000港元)或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2016年：85,000,000港元)。計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主要採用上述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兌其他貨幣之風險，並可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384名(2016年：472名)僱員，當中49名(2016年：50名)僱員在香港工作。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56,300,000港元(2016年：62,6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主席，並須取得主席之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函。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及規定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展望

展望未來，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可望能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增長動力，未來會繼續積極物色適合的投資項目。

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作為上市公司具備的資源以收購項目增值，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當中Dellos會繼續積極拓展其分銷網絡，尤其是韓國本土的銷售網絡，並有望於中期內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已成熟的珍珠及珠寶業務，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拓展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志城先生(主席)、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梁奕曦先生、陸兆鋒先生及李子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志城

香港，2017年8月25日

備註：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